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崇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崇輝犯竊盜罪，共四罪，均累犯，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黃慶豪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6419132號卷〈下稱警卷〉第35頁至第41頁）外，其餘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洪崇輝前因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03號判決，定被告應執行拘役120日、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有期徒刑部分並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定、被告執行案件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

01 犯並加重其刑，復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
02 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
03 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
04 告前案及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且均為故意犯
05 罪，卻再犯本案竊盜之犯行，足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對刑罰
06 之反應力顯然不佳，若無給予較重之刑罰，則無法使被告心
07 生警惕，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08 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竟不思憑己
10 力獲取所需，反而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11 法益之法治觀念，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
12 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遭竊物品為警扣案後，
13 大部分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5紙（見警卷第87頁、第8
14 9頁、第91頁、第93頁、第95頁至第96頁）在卷可查；兼衡
15 被告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物品之價值、被告
16 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17 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分別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各次犯罪時間相近、罪質相
19 同、被害人不同及各次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定其應
20 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5 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品，除前開附
26 表編號2所示之鑰匙2支外，其餘均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有
2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
28 押物品收據共2份（見警卷第11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27
29 頁）及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5份在卷可查，爰就未經扣案之
30 鑰匙2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至其餘已發還之物品則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680號

被 告 洪崇輝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崇輝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1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毀損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3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

01 年度簡字第23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0日確定；又
02 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
03 字第1232號判決處拘役25日、15日、15日、10日、10日、10
04 日、10日、10日、10日、5日，應執行拘役110日確定；又於
05 同年間，因搶奪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
06 字第9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2月，應執行有
07 期徒刑10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08 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0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拘役20
09 日確定；復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 106年度易字第17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3月、2月，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另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
12 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
13 定，上開各罪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03
14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拘役120日確定，於109年4
15 月17日徒刑及拘役執行完畢釋放出監。

16 二、詎洪崇輝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
17 表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離
18 去。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19 三、案經黃慶豪、蔡振富、粘祐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0 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崇輝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黃慶豪、蔡振富、粘祐明、證人王語涵於警詢中證述之
24 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5 物品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5張、現場照片16張、攤
26 位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0張、遭竊物品照片6
27 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
30 4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31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末被告竊得附表編號2鑰匙2支，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其餘物品均已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物品	備註
1	黃慶豪	113年10月5日4時18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攤位2號	零錢箱1個、鑰匙2串、現金914元、文具1組、藍芽機1盒、保溫杯1個、USB充電線1條、鋼絲鉗1個	均已發還
2	蔡振富	113年10月5日4時24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攤位33號	公仔2個、鑰匙6支、感應磁扣2個、遙控器1個	公仔2個、鑰匙4支、感應磁扣2個、遙控器1個已發還
3	王志宏	113年10月5日4時28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攤位35號	UBER平板1台、延長線1條、市場廁所磁扣1個、市場垃圾場遙控1個、彌勒佛擺飾1個	均已發還
4	粘祐明	113年10月5日4時46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攤位8號	熊貓主機1組、出單機1組、塑膠架1個、充電線5條、可樂2瓶、行動電源1個、插頭1個、麥克筆2支、估價單1本、號碼牌8個、電池16個、餐具2個	均已發還